

112 年度廉政問答輯

採購保密篇

(上)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創新
Innovation

服務
Service

活力
Dynamics

目錄

- ◎政府採購案在決標前都要保密◎..... 1
- ◎過失洩漏採購底價也有刑責◎..... 2
- ◎如主持人決標前不小心洩漏底價，開標該如何進行？◎..... 3
- ◎底價應保密，不可洩漏◎..... 4
- ◎招標內容於公告公開前應為秘密◎..... 5
- ◎保留決標要謹慎勿公布底價◎..... 6
- ◎未將各外聘評選委員列為密件收件人◎.... 7

◎政府採購案在決標前都要保密◎

問：某公家機關發包的標案預計在7月7日上午9點開標，所以當天9點開標時既然已經過了截止投標的時間了，就算還沒宣布決標，先宣布底價也沒關係吧？

答：

開標時有可能因為發現廠商資格不符等原因而廢標，或廠商標價偏低而保留決標，基於這些原因，開標當天未必會決標；如果投標廠商於決標前得知底價，而開標當天又因為上面這些原因而廢標的話，這樣招標機關重新招標的時候，投標廠商就可能會提高標價以獲得更高的利潤，或是聯合其他廠商讓某家廠商得標後分贓，而使公共利益受到損害；所以政府採購案在決標前都不可以洩漏底價喔！

★溫情提醒★

政府採購法規定，原則上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如果在決標前有洩漏底價的情形，可能會觸犯刑法的洩密罪，不可不慎！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創新 服務 活力
Innovation Service Dynamics

◎過失洩漏採購底價也有刑責◎

問：政府採購的標案，依規定「底價」於決標前都應保密，如果在決標前洩漏標案底價可能會構成洩密罪，但如果開標主持人是在開標當下一時口快，在決標前「不小心」把底價唸出來，也會構成洩密罪嗎？

答：

在宣布決標前，知悉底價之人員均有保密的義務，而這些負有保密義務的人，如果因為自己的不注意或不小心而洩漏了底價，即有可能成立「過失洩密罪」。

★溫情提醒★

開標時會遇到的狀況千變萬化，尤其被指定為開標的主持人如果對開標流程還不熟悉，很有可能在還沒宣布決標的情形就先把底價唸出來，因未注意而觸犯刑法過失洩密罪相當冤枉，因此要牢記只有在確定決標後才可以公佈標案底價喔！



◎如主持人決標前不小心洩漏底價，開標該如何進行？◎

問：政府採購標案於開標時，如果開標主持人在決標前不小心宣布底價（例如主持人宣布：00 公司投標價最低，但超過底價88萬元，有優先第一次減價機會），後續開標流程該如何進行？

答：

開標主持人如不小心在決標前宣布底價，而各家投標廠商之標價又均未進入底價時，如繼續辦理減價程序顯然會產生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後果（標價最低之投標廠商必然會參考底價報價），所以應辦理廢標，後續按需求重行招標。

★溫情提醒★

如果遇到主持人不小心在決標前洩漏底價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相關人員不可便宜行事繼續開標、決標程序；該行為影響採購之公正外，若經在場投標廠商提出異議時，尚可能需撤銷決標重新辦理，且需另以書面答覆異議之廠商，得不償失。

◎底價應保密，不可洩漏◎

問：某甲為鄉長，於開標前向他人洩漏底價，可否？

答：

鄉長為公務員，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故不可洩漏。

★溫情提醒★

公務員洩漏政府採購底價，觸犯中華民國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除處罰故意外，亦處罰過失。



◎招標內容於公告公開前應為秘密◎

問：某甲為政府機關之約聘僱工程技術助理，並負責採購業務，於標案公開前將內容文件傳送與他人，使他人得標，可否？

答：

某甲雖為約聘僱工程技術助理且負責採購，是受國家機關依法委託並從事於委託業務有關之授權公務員，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故甲於公告前不可洩漏。

★溫情提醒★

公務員觸犯中華民國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除處罰故意外，亦處罰過失。且標案於公告公開前洩漏他人，使他人提早準備而得標，有違政府採購之公平性，亦受政府採購法之刑事責任處罰。



◎保留決標要謹慎勿公布底價◎

問：廠商投標政府機關標案，投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70%，機關開標主持人當場宣布保留決標，請廠商對標價偏低提出說明，那既然廠商投標標價已入底價，當場公開底價是不會有違失洩密情事？

答：

按政府採購法規定採購案之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應予保密，另開標過程最低價投標廠商之標價低於底價70%，於宣布保留決標前仍不應公布底價；若宣布底價，讓當場參與投標廠商代表等人知悉底價，將觸犯刑法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溫情提醒★

決標前洩漏底價係採購人員（及主管）常見不慎觸法類型，當開標案件數量多或案件類型多樣性，主持人當天若精神欠佳，注意力不集中容易疏忽致過失造成洩密。爰此，開標主持人宜落實防治措施，於宣布決標後，勿直接宣布底價，俟決標紀錄完成後，再行宣布底價；保留決標亦同，俾避免主持人誤將底價於決標前公布而違法洩密。

◎未將各外聘評選委員列為密件收件人◎

問：機關承辦人員辦理採購案以電子郵件發送該採購案予各外聘評選委員，詢問是否有意願參加評選會議時，以一次性電子信件同步寄發予多位評審委員洽詢，無逐列密件傳送，此舉可節省流程增加便利性，且只是詢問參加意願，尚無不妥之處？

答：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承辦人員於尚在洽詢階段，以一次性電子信件同步寄發予多位評審委員洽詢，未將各外聘評選委員列為密件收件人，致各外聘評選委員收到該電子郵件時即可得知其他評選委員姓名，而有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消息。

★溫情提醒★

現行機關辦理採購，常見廠商競爭之情形，在利之所趨投標廠商莫不設法透過管道獲得相關招標資訊，例如底價、領標廠商、投標廠商、評選委員名單等，以增加得標之成功率，此時，承辦採購人員應堅守品操、守口如瓶、依法行政。